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资金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省社会组织党委（公章）

填报人姓名：宁彬

联系电话：020-83389981

填报日期：2019年7月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资金安排情况。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党的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120)〉的通知》（下称《三年行动计划》），省财政厅按预算安排下达2018年度省本级社会组织党建经费662.59万元。我委严格按粤财行〔2018〕102号文的标准，分3次共核拨678.35万元（含2017年度结余11.76万元），其中预拨付297.9万元、年度核拨324.56万元、“牵手帮扶”经费55.80万元。

（二）实施程序及内容。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粤社党字〔2018〕99号），严格按照网上申报、受理、初审、复核、拟制分配方案、处支部会议研究、党委会议研究、发文下拨等程序实施。主要核拨党员活动费63.69万元（在册党员1615名、流动党员538名），专职书记津贴375.20万元、兼职津贴83.65万元，党建指导员津贴（党建指导工作经费）106.20万元，党组织启动经费16.20万元。

（三）自评得分及分析。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自评得分83分。加强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建设是一项新的工作，工作面宽、难度大，且可供学习借鉴的经验做法不多，处于摸索、发展阶段。财政保障经费投入使用、发放按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但由于

现有制度对发放对象、标准、范围等要素还存在界定不够清晰、不易操作等问题，加上社会组织党组织有小型、分散、数量多等特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质量还不够高，相关工作需要进一步总结经验、解决存在问题，完善工作措施。各分项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自评得分 83分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3 | |
| | |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2 | 2 |
| | | | | | | 合理性 | 2 | 2 | 2 |
| | | | | | | 可衡量性 | 2 | 2 | 1 |
| | |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1 | 1 |
| | | | |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1 | 1 |
|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3 | 2 | 2 |
| | | | |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2 | 2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2 | |
| | | | | 资金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5 | |
| | | | | 支出规范性 | 6 | 支出规范性 | 6 | 4 | 4 |
| | | | | | | 实施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 | | 事项管理 | 8 | 管理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3 | |
| | | | | 预算控制 | 3 | 预算控制 | 3 | 3 |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5 | 成本控制 | 2 |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 2 | 2 | |
| | | | | 效率性 | 25 | 完成进度 | 25 | 项目完成率) | 25 |
| | | 完成质量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 | 25 | | | |
| |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25 | | | | |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 25 | 社会组织党组织影响力 | 25 | 21 | |
| | | | | | | 社会组织党组织引领 | | | |
| | | | | | |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 | | |
| | | | | | | 无 | | | |
| | | 无 | | | | | | |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5 | | | |

二、绩效表现

(一)政治理论学习教育不断加强。按照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各社会组织党组织积极行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为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教育活动。不完全统计，开展各类教育活动 776 次，专题教育 383 次，红色教育 119 次，党课教育 148 次，主题党日 126 次。在册党员参加学习 4873 人次，非在册党员 2017 人次，非党员负责人 3658 人次，共计 10143 人次。举办了“学习党的历史、重温入党誓词、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集体主题党日活动”；专题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会”活动 183 场次；开展走访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活动，220 个党组织先后走访慰问 244 名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二)党建工作指导实现全覆盖。创新开展党建指导“牵手帮扶”专项行动，268 个党组织组成 132 个党建指导小组，对 1220 个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和联系指导工作，其中电话（网络）联系 328 个社会组织，实地走访 968 人次、召开座谈会议 46 场（近 600 人次）。针对基金会专门举办 2 期党建工作指导培训班。截至目前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工作覆盖已达 100%，全年新组建党支部 80 个，党的组织覆盖面不断扩大。省社会组织党委在册党员 1872 名，直接管理的党组织 324 个，其中党支部 312 个，党委 7 个、党总支部 5 个（所辖党支部 128 个）。

（三）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一是党组织书记队伍整体素质提升明显。完成 243 个党组织书记考核，其中“优秀”等次 59 名、“合格”等次 163 名、“基本合格”等次 17 名、“不合格”等次 4 名。通过自下而上推荐、评选，在“七一”期间表彰了一批先进党组织和优秀个人。二是党员队伍不断扩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在册党员 1872 名。我委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2018 年度培训积极分子 75 名，接收预备党员 54 名，按期转正 30 名；强化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新接收 454 名，转出 63 名。三是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质量提升明显。主要体现在党组织的组织设置基本合理、“三会一课”长效化制度化、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明显提升、党的活动形式多样。四是党建指导员队伍成绩突出。招募、选任、选派党建指导员 88 名，先后到 238 家社会组织或党组织开展党建指导，联系、指导、管理党员 205 名，组织党员学习 2553 人次，走访、上门指导、列席会议 170 多次，指导发展党员 21 名，指导已建党支部的社会组织换届 8 个、成立党支部 46 个。

（四）党建引领，参与社会活动成效明显。据不完全统计，2018 年省级社会组织扶贫投入资金约 23885.80 万元，其中投入国家西部“三区三州”资金 1206.655 万元，省级社会组织在 2018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捐款超 1.55 亿元。另，151 个社会组织及党组织、600 余名社会组织党员和从业人员，积极参与走近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开展了 44 场关爱帮扶活动，投

入帮扶资金 156 万元和大量物品，直接惠及 6122 名留守和困境儿童，覆盖粤东西北 15 个地市的部分县区。

三、存在问题

主要困难和问题有：**一是党组织书记专、兼职补贴难以划分。**目前的管理办法设置党务工作者专、兼职两种补贴，但没有明确界定标准，实际工作中，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身份复杂，难以具体划分，容易造成争议。**二是公职身份退休党务工作者不能领取津贴，影响党建工作开展。**开展党建工作要求要有政治素质高、综合能力比较强的人来承担，而公职身份退休人员是重要来源，政策调整不能领取补贴，甚至连交通、电话费用都不能解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职身份退休人员工作积极性，而其他渠道难以物色开展党建工作的合适人选。**三是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保障经费预算和用途设置需完善。**现行安排的保障经费主要是党务工作者津贴，没有安排党组织工作和活动专项经费，而且因社会组织人员易变动、流动性大等因素造成党务工作者津贴结余，不能安排作为党建工作方面的其他用途。目前仍有 1600 多个无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十分薄弱甚至空白，需要更加灵活的经费安排和使用原则，如分领域、分系列建设党建工作站，加强党建指导工作，提高党建工作覆盖质量。

四、几点建议

全面调研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中存在的问题，科学设置经费保障科目及使用办法。

(一)将在社会组织从事党务工作的公职身份人员与离退休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区别对待。考虑到党建工作任务是党和政府交办的具体工作，党务工作者每月有具体任务需完成，建议根据《转发中组部〈关于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问答〉的通知》(粤组通〔2015〕52号)有关政策，按照合理确定、便于操作、加强监管的原则，合理确定退休干部担任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的工作保障经费。

(二)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制度。一是建议将社会组织联合党委纳入粤财行〔2018〕102号文规定的区域党委工作经费保障范围。二是**设立党建工作站经费预算。**党建工作站依托联合党委主体单位或部分办公场地相对宽裕的社会组织设立，按照有场地、有标志、有专职工作人员、有定期服务内容、有服务工作规范流程的基本标准建设。建议自2020年起，该项经费纳入党建工作保障经费统一预算申报。三是**设立党支部工作经费。**解决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的基本需要，达到场所和服务设施达标升级的目标，让社会组织党支部有资源有能力为党员群众服务。

(三)明确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区分标准。进一步解决好各级社会组织党委缺乏工作经费、人员经费的问题，细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补贴标准和实施办法，明确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区分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发挥好财政保障经费的绩效作用。